

愛情的三角習題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宋麗雲修復促進者

志祥是個交廣闊的人，其對朋友、同事都相當照顧，在這當中凝晏與志祥的關係成了瑋洋的煩惱，也成為兩人經常爭執的原因。無助的瑋洋找來志祥的好朋友阿凱，試圖了解志祥是否還愛著她，在經常找阿凱諮詢之下，志祥對瑋洋也產生了諸多懷疑。瑋洋意外得知了志祥與凝晏一同出遊，不但同遊同車更是同房，這起事件壓垮了瑋洋對志祥的所有愛，終於她鼓起勇氣，對志祥提出了分手。

有一天，阿凱和瑋洋相約在五樓住處拿東西，正當阿凱行經二樓志祥住處時，志祥便從家中衝出對阿凱拳打腳踢，兩人便展開互毆，後被瑋洋勸阻後續之暴力行為，但雙方均掛彩並至地檢署互提傷害告訴。

在檢察官了解案件經過後，認為這雙方存在有濃烈的情感糾葛，便當庭詢問二人是否有意願轉以修復式司法形式協助其抒發對彼此的情感糾纏，進而將本案件轉介進入修復式司法開始進行修復。

促進者分別與雙方進行會談以了解狀況與釐清彼此關係，藉由會談，嘗試了解並澄清雙方提告後的心情，就志祥而言，相當後悔自己的衝動，其實他很在乎與瑋洋多年的感情，更不用提與阿凱多年的友情及在工作上一同奮鬥拚搏的兄弟之情，因志祥堅信其與瑋洋會走到分手這一步，肯定有阿凱的從中作梗，因此滿腔憤慨遲遲未能消停。就瑋洋而言，認為是志祥先與凝晏有感情上的糾葛，其私下與凝晏的約會旅遊，更是傷透了瑋洋的心。瑋洋認為會與阿凱互動，主要在於想從阿凱嘴裡得知志祥已另結新歡的事實，在他認為男女感情可以好聚好散，不必惡言相向，畢竟也曾經相愛過，因此才試圖想好聚好散的對志祥提出分手。就阿凱而言，認為自己是

最無辜是受害者，他與志祥既是同事也是很好的兄弟，他相當清楚瑋洋與志祥、凝晏之間的感情複雜、糾纏不清，一開始他也試圖安撫瑋洋，並幫志祥說好話，但是志祥不但誤會他，硬說阿凱是雙方感情的破壞者，並且在公司的Line群組與Facebook公然毀謗他，讓他覺得非常難堪。

修復會議在瑋洋因為志祥不願意先道歉而生氣起身要帶阿凱離開現場暫時中斷，於是修復促進者便分別與志祥、瑋洋雙方進行懇談，在志祥同意先道歉後，修復會議再度啟動，過程中，嘗試讓雙方對話並說明自己的立場，志祥幾度哽咽陳述，他其實很重視與阿凱之間的友情，也向阿凱表達感謝之前的照顧與關懷，會衝動埋伏攻擊，是因為與瑋洋分手時，要瑋洋允諾三個月內不能與阿凱在一起，但瑋洋並沒有做到。在對瑋洋的感情無法放下，又發現瑋洋於分手後便與阿凱交往，更加感受到原先的承諾遭受破壞，因而產生種種憤怒、不甘心的情緒。就阿凱而言，亦再度澄清，在瑋洋、志祥還沒有分手時，他也完全沒有試圖介入瑋洋與志祥的感情生活，雖曾對志祥解釋，但志祥卻不採信，還一直在社群軟體中攻擊誹謗，使其無法安心工作，其實排除掉這些紛紛擾擾，他也和志祥一樣很珍惜彼此的友情，所以一直以來才對於攻擊的言語沉默不做回應。在這起案件中，最終兩造互告的當事人，都互表委屈、互訴情深，兩人一面澄清一面開始同理對方立場，前嫌盡棄，最後，阿凱主動走到志祥的身邊，兩人握手言和，重新成為彼此最好的兄弟。



撰稿人小語

在這起案件中，修復式司法提供了加害人及被害人一個對話的平台，透過釐清彼此的想法、感受，使彼此感情得以修復，這使得擔任了七年修復促進者的筆者感受到修復式司法的意義，更感覺自己所從事的工作、堅持的理想多麼有價值。在真實生活中，有些困擾、挫折，都來自於非理性的想法，主觀的認定有時會讓自己陷入困境，且容易產生一些人際交往的誤會。在這場會議中兩人可以彼此諒解、重拾友情，實在令人感動。